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72,875 | 79,165 |
| 銷售成本 | | <u>(18,047)</u> | <u>(14,738)</u> |
| 毛利 | | 54,828 | 64,427 |
| 其他收入 | 6 | 95 | 101 |
| 銷售開支 | | (37,623) | (30,877)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u>(42,409)</u> | <u>(29,550)</u>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5,109) | 4,101 |
| 上市開支 | | - | (9,059) |
| 財務成本 | 7 | (75) | (8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u>861</u> | <u>-</u> |
| 除稅前虧損 | | (24,323) | (5,040)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 | <u>(95)</u> | <u>3,71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9 | <u>(24,418)</u> | <u>(1,324)</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218)</u> | <u>20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u>(24,636)</u></u> | <u><u>(1,124)</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仙) | 11(a) | <u><u>(5.09)</u></u> | <u><u>(0.30)</u></u> |
| 攤薄(港仙) | 11(b) | <u><u>(5.09)</u></u> | <u><u>(0.3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493 | 10,604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33,501 | – |
| 商譽 | | 440 | – |
| 租金按金 | | 5,570 | 4,781 |
| | | <u>52,004</u> | <u>15,38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6,071 | 35,4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9,957 | 9,162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45 | 13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7,260 | 7,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35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234 | 71,711 |
| | | <u>66,502</u> | <u>123,93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6,004 | 5,431 |
| 合約負債 | | 95,234 | – |
| 遞延收益 | | – | 88,21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6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1,883 |
| 銀行借貸 | | – | 129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666 | 818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53 | 947 |
| | | <u>102,083</u> | <u>97,421</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35,581)</u> | <u>26,50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423</u> | <u>41,8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602 | 1,437 |
| 資產淨值 | | <u>15,821</u> | <u>40,457</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4 | 4,800 | 4,800 |
| 儲備 | | 11,021 | 35,657 |
| 總權益 | | <u>15,821</u> | <u>40,45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34) | 56 | 27 | 2,482 | 2,531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4(a)) | 3,600 | (3,600) | - | - | - | - | - |
|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14(b)) | 1,200 | 46,800 | - | - | - | - | 48,000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 | (8,950) | - | - | - | - | (8,95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0 | - | (1,324) | (1,124) |
| 分配 | - | - | - | - | 216 | (216)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4,800 | 34,250 | - | 200 | 216 | (1,540) | 37,92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800 | 34,250 | (34) | 256 | 243 | 942 | 40,45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8) | - | (24,418) | (24,636) |
| 分配 | - | - | - | - | 282 | (282) |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 | (218) | 282 | (24,700) | (24,63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00 | 34,250 | (34) | 38 | 525 | (23,758) | 15,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層2801-0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買賣服裝及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418,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69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5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或取得新的信

貸額度，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如有需要，出售非策略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500,000港元的船舶已出售)；
- 積極與銀行家磋商以獲得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獲得2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以在必要時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之業務模式。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及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期初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合約負債指過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遞延收益的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額約88,21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期初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 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大致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至今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完成之評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須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可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不會於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應付租賃款(經扣除自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及按其現值計量，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將因此受影響。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9,578,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將就折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減免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活動(內衣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除外)不符合經營分部的數量門檻。因此，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透過其零售店銷售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套配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1.2%(二零一八年：99.2%)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餘下百分比則源於中國及澳門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商譽及租賃按金)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0,619 | 10,088 |
| 澳門 | 1,189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685 | 516 |
| | <u>12,493</u> | <u>10,60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八年：無)。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 | |
|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 67,714 | 76,605 |
| 買賣服裝 | 465 | – |
| 提供美容服務 | 89 | – |
|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 4,607 | 2,560 |
| | <u>72,875</u> | <u>79,165</u>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52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 |
| 其他 | 67 | 48 |
| | <u>95</u> | <u>101</u> |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 | 29 |
| 融資租賃費 | 75 | 53 |
| | <u>75</u> | <u>82</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1,6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 (5,642) |
| | <u>(38)</u> | <u>(4,025)</u> |
|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02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30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 | - |
| | <u>31</u> | <u>309</u> |
| | <u>95</u> | <u>(3,716)</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4,323) | (5,040)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 (4,013) | (831) |
|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 | (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040 | 3,153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142)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52 | 45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99)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005 | (67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 (5,642) |
| 稅項優惠 | (72) | (20)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664) | (4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95</u> | <u>(3,716)</u> |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存貨撥備 | 3,492 | - |
| 核數師薪酬 | 700 | 68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8,047 | 14,7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52 | 2,566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6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23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17,458 | 13,617 |
| —或然租金 | 1,406 | 3,096 |
| | <u>18,864</u> | <u>16,713</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32,501 | 26,4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52 | 1,789 |
| | <u>34,753</u> | <u>28,220</u>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 虧損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u>(24,418)</u> | <u>(1,324)</u>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u>480,000,000</u> | <u>446,136,986</u> |

附註：

本公司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期間內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06 | 1,384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u>8,951</u> | <u>7,778</u> |
| | <u>9,957</u> | <u>9,162</u> |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u>1,006</u> | <u>1,384</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24 | 3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80 | 5,097 |
| | <u>6,004</u> | <u>5,431</u> |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524 | 146 |
| 31至60天 | - | 88 |
| 61至90天 | - | 100 |
| | <u>524</u> | <u>334</u>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0</u> | <u>4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0,000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a)) | 359,990,000 | 3,6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 <u>120,000,000</u> | <u>1,20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80,000,000</u> | <u>4,800</u>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發行35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按面值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

(b)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上市所涉股份後，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賬約37,8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有的股份約為25%。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477</u> | <u>131</u> |

1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400 | 13,54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5,178</u> | <u>7,783</u> |
| | <u>19,578</u> | <u>21,323</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一八年：兩年)，而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乃根據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項租賃的固定基準租金計算。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4,4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5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2)買賣服裝業務；及(3)提供美容服務。

年內，除繼續著重於香港市場外，本集團繼續發展中國及澳門的內衣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以下新零售店：(1)位於Rua de Francisco Xavier Pereira No. 103A, EDF. TAK KEING A,B R/C, Macau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開業；(2)位於Rua Norte do Mercado de S. Domingos No. 2-4A,B R/C, Macau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開業；及(3)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南海大道東鵬龍商業城(海雅繽紛廣場)3樓，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永新街南塘商業廣場B區一樓61商鋪的零售店。

於年內，本集團開始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美容服務，方式為(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設一家涉及美體塑形的美體店，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頓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2期2樓285號舖；及(2)收購一間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美容服務業務的公司34%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認為該擴充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線提供補充並產生協同效應。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預期的經濟波動及持續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一直致力於保持對客戶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敏感度，並透過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開發新設計或功能以及一系列產品並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中國不斷增加的成本。本集團亦將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及不斷加強存貨管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將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物色(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可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機會，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2)買賣服裝；(3)提供美容服務；及(4)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錄得總額約7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9.2百萬港元減少約8.0%，乃因女性內衣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及經濟波動使得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2.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加工費用及租賃開支上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及相關開支、折舊及存貨撥備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賃及相關開支、廣告費用、折舊及存貨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抵免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稅務局於去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批准的一筆過稅項退款但於年內並無作出有關退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租賃及相關開支、廣告費用、折舊及存貨撥備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20.8百萬港元至約1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約10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4.7百萬港元至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6.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0%，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9%。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代價32,640,000港元收購譽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譽傑」）34%已發行股本，該筆代價以現金形式悉數結算。上述收購事項於簽署協議時同時完成。完成後，譽傑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譽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譽傑集團」）主要在香港以「DEAGE by HKMIS」的品牌提供非外科醫學美容服務，尤其是致力改善客戶的皮膚狀況。譽傑集團在中環及尖沙咀經營兩間醫療美容中心。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惟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辦公室租金的存款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三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五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以及澳門分別開設一間及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及租賃按金。本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合適零售店鋪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 為新零售店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增聘23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挽留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的生產員工及產品設計師，以繼續加強生產及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新零售店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已招聘合共26名銷售人員

本集團已於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共享平台繼續投放更多廣告並已委聘香港著名藝人擔任代言人

本集團期內於香港僱用2名設計師

本集團正於中國物色合適新廠房或倉庫，因此，除現有廠房及倉庫的生產員工外，未額外僱用生產員工

本集團不再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並將物色與其他合適專業人士的合作機會，以改良本集團的內衣產品的功能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升級POS及VIP系統，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本集團已加強可讓VIP會員登錄以獲得VIP賬戶資料的VIP移動應用
- 維護及升級軟件，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 繼續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如何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本集團現正制定整合方案
本集團已升級部分資訊科技硬件，現正升級伺服器、打印機及電腦等其他硬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發售價0.4港元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議決將原先擬定用作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未動用金額約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重新分配」）。除重新分配外，本公司擬按原計劃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原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經計及重新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經計及重新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 淨額原分配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經計及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經計及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
|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13.4 | 5.0 | 0.4 |
|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0.5 | 0.5 | - |
|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1.2 | - | 1.2 |
|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1.4 | 1.4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0.2 | 1.8 | 6.4 |
| | <u>16.7</u> | <u>8.7</u> | <u>8.0</u> |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動用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因有其他先前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